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 告 陳晁旭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被 告 張嵩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出資額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冠綸數位行銷有限公司登記為原告名義之出資額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讓與被告名下，並偕同原告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語。查上開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；至聲明後段部分，係請求被告應偕同辦理冠綸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前段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送達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文友